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，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葛素云

睦鸿明

李万福

2023年9月8日